

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5-063-1

采购项目名称：全运会及区域性群众赛事活动（参加全国性、区域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示范性赛事活动）（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CD-2025-063-1

合同金额（人民币）：1478000 元

采 购 人（甲方）：青海省体育局

供 应 商（乙方）：青海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青海省体育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青海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9 日全运会及区域性群众赛事活动（参加全国性、区域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示范性赛事活动）（第二次）（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5-063-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体育总局相关要求及各单项体育赛事竞赛安排，拟参加或举办全国性、区域性群众体育、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 10 项次。

主要功能或目标：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全国性、区域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加强交流，展示青海新形象。

技术规格、服务及验收要求：参加比赛人次达 1000 人次以上，完成率达 90%，完成及时率达 90%。

需满足的要求：

提高群众参加赛事积极性，持续推动群众赛事发展，群众满意度达 80%。

组织参加全国性、区域性群众赛事活动和举办示范性赛事活动：

（一）1. 参加全国妇女广场舞（健身操舞）大赛 30 人

2. 参加全国体育锻炼标准挑战赛 23 人
3. 全省国球进社区乒乓球群众挑战赛 400 人
4. 参加黄河九省区青少年三大球(篮球足球)赛 80 人
5. 举办全省 6.10 启动仪式(或比赛)200 人
6. 参加全国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50 人
7. 参加阳光体育大会 50 人
8. 全省乡村射箭超级联赛 200 人
9. 全省青少年冰球分区赛(西宁站) 100 人
10. 全省全民健身羽毛球混合团体赛 100 人
11. 其他赛事

(二) 1. 参加、筹备组织以上各项赛事活动。为比赛代表队和活动提供装备、交通、食宿、医疗、协调联络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2. 做好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工作，印制宣传展板、准入手册、知识手册、宣传折页等，完成准入工作，争取在比赛中取得好成绩。

3. 所有赛事活动按照赛事管理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制定赛事规程，印制秩序册、成绩册等材料，汇总比赛成绩，形成参加全国比赛和组织群众赛事活动工作总结。

4. 负责组织外出队伍安全，确保组织赛事和活动全程安全、顺利实施，不发生交通事故。

5. 以上赛事根据实际情况或有调整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4780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包括全程策划宣传发动、场地费、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税金、招标代

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2.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按约定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中进行扣款。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验收。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但服务费的支付应以符合青海省财政厅的相关规定为前提。

2. 乙方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不低于10人，团队须具有较强的人员管理和协调能力。

3. 乙方需负责活动开展期间参会人员的安全管理。
4.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五、责任要求

1.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借甲方名义开展不法行为或做出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项目合同费用无需支付，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要按照甲方保密要求妥善管理本项目收集的单位和个人信息，不得擅自将相关信息公开、变卖或做其他商业活动之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作，项目合同费用无需支付，并要求赔偿损失，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乙方承包及负责磋商文件对成交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乙方负责招聘、培训、管理本项目中所需的工作人员，需组织全体工作人员按要求及质量完成本

项目。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时所发生的任何工伤、人身侵权及被侵权等，均有乙方与该工作人员按照其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或其他合同关系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片、视频宣传等知识产权不涉及第三人的权利义务，没有任何侵权，否则所引起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

六、服务期

按采购单位指定时间

七、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乙方）向采购人（甲方）交纳成交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1478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待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2.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预付款，共计人民币 886800 元（大写）捌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所有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40%，共计人民币 591200 元（大写）伍拾玖壹仟贰佰元整。

八、分包与转包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若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

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的服务工作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或完成，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是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力的力量如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

府或公共机关的禁止、劳资纠纷或其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而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因不能履约或延误履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努力重新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影响的义务。通过协商，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十二、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及磋商文件和采购人相关要求。

1. 验收内容：验收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第六部分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中须达到的人次、有效样本量完成率、完成及时率、满意度及所要求提供的总结、报告及印证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等）。

2. 验收的主体：青海省体育局

3. 由专业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来进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质量验收。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要做验收记录，并分别在验收证明书和结算证明书上签字。

5. 供应商、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履约程度进行核验，并作为交付或验收的依据。采购人应按照约定，组织验收人员对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以确认服务符合合同的要求。

6. 验收过程应当制作验收备忘录，参与人员应当分别签署验收意见。

7. 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售后服务约定。乙方按采购合同约定内容提供售后服务三个月。如有质保金的，在售后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依据采购合同、项目验收报告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质量方面异议证明材料及有效凭证办理质保金退还手续。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未提供承诺的售后服务或出现售后服务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质保金。

9. 验收结束后，验收主要负责人应当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8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青海省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青海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中心广场支行

账号：2806004819200359911

联系电话：0971-8232916



签约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补打)

电子回单号码: 0087-0303-0873-1100

打印日期: 2025年4月15日

第1次补打

付款人	户名	青海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青海省体育局
	账号	2806004819200359911		账号	2806004809200379640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宁中心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	西宁中心广场支行营业部
金额		¥147,8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摘要		履约保证金	业务(产品)种类		同城转账
用途		履约保证金			
交易流水号		52792896	时间戳		2025-04-15-16.45.48.633105
		备注: 客户备注:指令编号:BQP830000320805 提交人:w1920035991100001 .c.2806 最终授权人:1920035991100001.c.2806			
					
验证码: uidk4msly85Uy1UfdI9QubPaK66=					
记账网点	00048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5年04月15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 www.icbc.com.cn 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成交通知书

青海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全运会及区域性群众赛事活动（参加全国性、区域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示范性赛事活动）（第二次）”（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5-063-1）评审小组的评审推荐，贵公司被确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1478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服务期限：按采购单位指定时间。

请按照成交通知书及其合同条款要求、投标承诺，在 30 日 内与采购单位办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等相关事宜，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须送一份到我公司进行备案。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郭大忠

成交供应商联系电话：13671399705

